

專案質詢

8-1-12-088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設立，惟該二法並未規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架構、各組室掌理業務、人員編制及採購等相關細節，該公司遂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有法定組織。
- 二、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並非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法，亦未規範組織及採購等事項，該公司應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所述另行訂定。
- 三、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律，允非適法。